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上年度末(2024 年 12 月 31 日)合伙人数量：116 人

上年度末(2024 年 12 月 31 日)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 人

上年度末(2024 年 12 月 31 日)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9 人

最近一年(2024 年度)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01,434 万元

最近一年(2024 年度)审计业务收入：89,948 万元

最近一年(2024 年度)证券业务收入：45,625 万元

上年度(2023 年年报)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 家

上年度(2023 年年报)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:

- (1)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- (2)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(3)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- (4)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 (5)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上年度(2023 年年报)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,494 万元

上年度(2023 年年报)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5 家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4 年 5 月 6 日,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

二、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的相关要求,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,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,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,运用职业判断,与公司管理层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认真履行职责,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,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2025年1月17日,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召开2024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,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、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。

(三) 2025年4月9日,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召开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,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文件,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负责人就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,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10日